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代理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呈稱·文書科秘書陳淇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代理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呈·請任命蕭退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茲准立法院第六八號咨開。查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准貴院第六七號咨。將工商部各項法規。送請審議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由法制委員會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整理。茲據報告。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審查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當即議決不成立。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上項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經鈞府於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其施行細則。於十七年七月由工商部呈經鈞府備案。本年二月工商部呈院請將施行細則修正。亦經呈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准咨前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業於四月十七日閉會。所有大會經過情形。經於十九日備文呈報在案。查此次大會臨時費。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飭部撥發有案。惟財政部迄未將此項臨時費撥付。屬會前因大會期迫。所有應行支付之款。勢不得不暫行懸欠挪借。以免貽誤會務。今已閉會。需款孔殷。各項借欠之款。自應清償。以資結束。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查照前具大會臨時費預算數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從速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呈送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預算書。業經令行該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據情令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已裁併之法規編審委員會航空醫院各職員明令免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將王胡玉等免職·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馮銳為農鑛廳技正賚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馮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唐沐為建設廳祕書賚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唐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預備隊政治部故員陳祖堂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騎兵第二師副官徐鳳山被賊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傷兵梁

保擬照一等兵平時負一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派樊參事光暫代常任次長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轉據財政廳呈明該廳測量隊歸併陸地測量局窒礙情形可否准予暫

免歸併祈核令遵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候交立法院併案參考。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參事李泰初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泰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由

呈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廢止·該項施行細則·仰即飭部查照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飭財政部從速撥發該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以資結束

由

呈悉·候據情令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轉呈鑒核令遵卅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報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情形繕具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遵令繕正楊得勝一案判決書呈請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核所處楊得勝楊立生二名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分別執行·仰即遵照
·原卷及原判決書發還·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三日

一 東省沙特關夫司吉與馬子元因借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士才等與陳士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渭卿與曹伯秋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本院囑托永嘉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 河北華義銀行與劉靜波等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汪馮氏與汪長新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汪馮氏與汪長新因同居及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梁瑞安與梁春如因股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劉段氏與湯沈氏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德山與李學禹因執行異議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郝子霖與郝周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紹先與萬金煥因強制執行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子元等與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馬玉山等因請求註銷違法決議並許查閱股東名簿涉訟被上告人居所不明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判決應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六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一 河北震發合銀號與孫紹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嘉麟等與邢忠烈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馬官土與陶官標因坎山涉訟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蔡鎬渠與劉攸儀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李源清控告及蔡鎬渠控告並命李源清擔負訟費部分外廢棄發

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胡傳欽與胡輝綸因租房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子衡與羅鈞因欠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 廣西陳品三與陳沛霖因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楊遇藩等與楊遇芬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葉惠璋與李倩予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撫養親生女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黃鄒氏等與黃德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王氏小清明會與劉徐氏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僧祖永等與蔣海源等因確認佃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徐砥平與劉冰石因撤銷婚約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劉渭賢與厚生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姚紹枝與周安康因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周駿聲等與葉伯瑜因給付租金及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葉伯瑜與周慶聲等因給付租金及解除租約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李潤民與王經武等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李長興號東李俊山與黃人和號東黃秀甫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朱稚臣等與鄂岸淮鹽公所因存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江蘇余明三與李盛菴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范子佩等與許耀庭等因沙田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范子佩等與許耀庭等因沙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更正

四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四四四	一	一	四	一	二	由	田	田
四四四	九	二	一	三	三	黃	王	王
四五二	四	一	八	八	八	夏	頁	頁
四五二	六	一	四	二	二	遺	遺	遺
四五二	一〇	四	二	一	三	妹	姝	姝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